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行政处罚公示

当事人名称： 郭某东

处罚事由(简要案情)： 当事人于2020-2022年先后两次在武夷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星村镇黄村村天湖山場擅自挖除小灌木、小杂竹等植被并在挖除迹地上种植茶苗，涉林面积0.7亩。

处罚依据： 《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文号： 武园执星罚决字〔2024〕05号。

处罚决定： 1. 责令改正； 2.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拔除茶苗、种植树木120株）； 3. 罚款伍仟元整。

作出处罚机构：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处罚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